

达州市达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川安办〔2017〕92号

达州市达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达川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区属相关企业：

现将《达州市达川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达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达州市达川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安办〔2017〕46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安，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激励约束，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保安全”转变，建立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

（一）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重点承诺内容：一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绝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二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三是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四

是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是自觉接受安全监管和相关部门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指令。

安全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接受各方监督。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一直到区队班组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并签订和公开承诺书。

（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 1.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
- 2.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 3.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
- 4.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 5.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在规定时间内基础建设未达标，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限期内未完成治理整改的；
- 6.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的，以及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处罚的；
- 7.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 8.其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发生死亡2人（含）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省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一般亡人责任事故的，纳入市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其他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区级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管理期限为一年。

（三）建立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 1.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2.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的；
- 3.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 4.一年内发生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的；
- 5.经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一般为一年，对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管理的期限分别为一年、二年。“黑名单”管理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1. 信息采集。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收集记录相关单位名称、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2. 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部门要提前告知，并听取申辩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

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

3. 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名单，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向社会公布。

4. 信息删除。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经自查自改后向相关部门提出删除申请，经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整改验收合格，公开发布整改合格信息。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再发生不良信用记录情形的，在管理期限届满后提交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删除，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继续保留“黑名单”管理。

（四）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暂评为四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发布主体是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的授信主体，一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加强分级分类动态管理。重点是巩固一级、促进二级、激励三级、严控四级。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未履职到位，或应进行安全生产承诺而未承诺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下降一个级别，四级企业下降则直接列入“黑名单”；有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并及时向

社会发布。

（五）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年初向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履行情况，重点包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投入、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职业病防治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将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等级变化情况、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企业名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三、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数据

（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

由区安办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台账，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化建设，准确、完整记录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兑现安全承诺、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以及企业负责人、车间、班组和职工个人等安全生产行为。

（二）加快实现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台账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信用台账的对接，实现与社会信用建设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过文件告知形式向财政、经信、投资、

国土、工商、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及时互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牵头部门负责本地、本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牵头组织、指导协调、综合管理等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同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建设责任，做到责任明确，促进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一路畅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安全生产信用氛围。

（三）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区属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督促相关企业率先行动，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并落实相关制度，以点带面，推进全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四）加大考核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生产经营单位的诚信报告情况作为安全生产重要检查内容，各乡、镇（街道）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

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进行考核。